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115 年第 4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簡章(技術類)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

- (一) 四等技術類正取 1 名。
- (二) 擇優錄取儲備人員(備取至多 2 名)。

二、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錄取名額、月支薪資及僱用期限：

	等別 類別	工作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 名額	月支薪資 (新臺幣)	僱用期限
正取	四等 技術類	車輛管理科	公路監理相關 作業、協助汽 (機)車考檢驗 業務及臨時交 辦事項。	1	34,775 元 (享有全民 勞、健保，不 適用勞基法。)	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日 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 到前 1 日止(預計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原 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 僱)。
備取	技術類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(備取至多 2 名)				1. 俟本所有臨時出缺另行通知。 2. 待遇：視本所職務出缺情形核定待遇。	

三、應考資格：

- (一)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 性別：不拘。
- (三) 年齡：不限(惟已滿 65 歲之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- (四) 學經歷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汽車、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錄取)
 -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。
- (五) 證照：領有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尤佳。

四、報名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二) 方式：採網路(e-mail)及通信(郵寄)報名並行，**請先以 e-mail 回傳報名簡表，再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。**

1. 網路(e-mail)：

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cyi2.thb.gov.tw/>)下載及繕打【報名簡表】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大明.ods)，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前以e-mail傳送至yihanw@thb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。

2. 通信(郵寄)：

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cyi2.thb.gov.tw/>)下載【報名履歷表、自傳表、國籍具結書】，並將各項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(請以A4紙張裝訂為原則)，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，且履歷資料文件恕不寄還。**【請應徵者僅提供本職缺要求之必要文件，無需另行寄送其他資料。】**

(1) 報名履歷表(請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)。

(2) 自傳表。

(3) 國籍具結書。

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5) 經歷證明：

i. 若為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經驗」者，請檢附相關訓練證明。

ii. 若為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」者，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「明細」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

(6) 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7)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. 未於報名期限內以e-mail寄送報名簡表者。

2.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。

3.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例如：未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)。

4. 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，且無法自行舉證者。

(四) 上開報名履歷文件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。

(五) e-mail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者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五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甄試方式：面試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- (二) 甄試日期及時間：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甄試地點：嘉義區監理所 3 樓第 2 會議室(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)。
- (四) 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，將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於本所網站首頁(<http://cyi2.thb.gov.tw/>)公布甄試日期、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本所將不寄發通知，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五) 備註：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- 六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，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。
- 七、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- 八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，已僱用者予以解僱。
- 九、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得因本所業務需要(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)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員，候用期限自榜示起 1 年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- 十、經錄用者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本所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依規定註銷資格，並由次 1 名次依序僱用遞補。
- 十一、本所(含各轄、分站)之現任短期職務代理人員如欲報考本甄試，需取得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報考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網站公告，或以函件、電話通知。
- 十三、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：(05) 3623939 分機 867，承辦人：王小姐。